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俊君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執行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松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法定代理人　林振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41號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所為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陳俊君於民國109年5月25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（下稱泰源技訓所）等為被告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請求賠償損害（109年度訴字第160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500 萬元），經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原審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70號）審理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（原審法院109 年度救字第41號），經原審裁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理由略以：其現因服刑無工作收入，亦無存款、財產，家中年邁父親依靠社會補助維生，其久未與親友聯繫，實無何人可先代墊訴訟費用，且相對人機關確有過失難謂無勝訴之望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6年與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文件，可證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1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但並非指當事人全無財產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

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其在監執行無工作收入、財產、亦無親友得代為繳納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釋明（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 年度訴字第160 號卷第19頁、第21頁），可證抗告人無收入，財產中雖有3 部車輛，惟年份分別為81年、92年、75年，所剩殘值均可認甚低，另抗告人入監執行多年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執行中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民事抗告及聲請狀上東成技訓所110年4月14日收受訴狀章戳可參（參本院卷第9 頁），衡情難認其猶有籌措訴訟費用之技能，堪信抗告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已為釋明。原審法院誤認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而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，即有未合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應認有理由。至抗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是否顯無勝訴之望，應由原審法院審酌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相對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